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30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廖泓溢

訴訟代理人　洪靖琪

被　　告　林宥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3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1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謝旻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38元（零件費用6,010元、工資4,428元），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發票、維修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

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至47、61至67頁）；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二、本件修復費用為1萬438元（零件費用6,010元、工資4,428元），有維修明細表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12月（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1月29日，已使用6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07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6,010÷(耐用年數5＋1)≒殘價1,002；2.（取得成本6,010－殘價1,002)x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2+0/12）≒折舊額2,003；3.（新品取得成本6,010－折舊額2,003＝扣除折舊後價值4,007，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4,428，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8,435元。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告8,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1日（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